

河北省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文件

冀职教研〔2017〕16号

关于组织申报河北省职业教育科学研究 “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课题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省属职业院校：

为促进全省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总结提升职业教育实践经验，发挥教育科学研究对提高职业教育质量的理论指导作用，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研究，培育我省职业教育科研人才，经研究决定开展河北省职业教育研究“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对象

凡我省职业教育工作者和热心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各界人士，均可按有关规定申报课题。

二、申报条件

1. 课题主持人一般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中级职称的需有一定从事科研工作的经历并由两名高级职称人员推荐方能担任课题主持人。

2. 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的申报。

3. 申报课题已在其他科研规划部门立项的不能同时再申报本类课题。

三、选题要求

选题主要以《河北省职业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为依据。该《指南》的作用在于为申报提示选题方向和研究范围，申报者需结合实际自行设计课题名称和研究内容。对《指南》未涉及到的课题，只要申报者认为具有理论和实践价值均可申报。

研究时限：两年，2017年12月-2019年12月

四、申报要求

各市教育局职成教研究室或职成教处（科）统一组织所属中职和高职院校申报与初评工作，择优上报。并将附件2申报书一式三份和附件3于2017年12月25日前，以邮局EMS的方式统一邮寄至河北省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电子版同时发送联系人邮箱）。省部属职业院校自行组织申报与初评工作，并以院校为单位直接报送材料。

联系人：张永林；电话：0311-80787935；

地址：石家庄市南二环东路20号河北师范大学职业技术学院河北省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学科部；

邮编：050023；E-mail：hbzjs@ hebtu. edu. cn

附件：

1. 河北省职业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指南
2. 河北省职业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 2017 年度
课题申报表
3. 河北省职业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 2017 年度
课题申报汇总表

河北省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

2017 年 11 月 15 日

